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2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30,664.33	19,759,846.44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6,567.13	-6,202,267.92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9,849.13	-6,210,877.73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98,041.75	-20,203,385.88	5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078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078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1%	-51.06%	21.7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650,765.89	91,276,494.25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25,140.66	23,811,707.79	-2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系江苏省常州市当地政府给予的中央厨房建设扶持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8.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717.56	
合计	113,28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1%	184,876,100	0	质押	181,560,000
王莲枝	境内自然人	1.28%	10,279,921	0		
李翅梅	境内自然人	0.95%	7,600,060	0		
翁史伟	境内自然人	0.81%	6,500,000	0		
严国文	境内自然人	0.75%	5,960,000	0		
陈继	境内自然人	0.70%	5,609,318	4,206,988		
杨艳荣	境内自然人	0.67%	5,391,800	0		
海天天线(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080,004	0		
朱华斌	境内自然人	0.63%	5,019,908	0		
刘桁权	境内自然人	0.62%	4,989,6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76,100			
王莲枝	10,279,921	人民币普通股	10,279,921			
李翅梅	7,6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60			
翁史伟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严国文	5,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0,000			
杨艳荣	5,3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1,800			
海天天线(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80,004	人民币普通股	5,080,004			
朱华斌	5,019,908	人民币普通股	5,019,908			
刘桁权	4,989,603	人民币普通股	4,989,603			
杜允琪	4,9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继先生任海天天线(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因此,陈继先生与海天天线(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陈继先生为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未发现前10名普通股股东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团膳餐饮业务,受春节假期影响,团膳业务实现利润较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8.66万元。

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上年度或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的明细及原因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9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提交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提名材料(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上海臻禧提议补选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补选王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上海臻禧持有公司股份184,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其向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更新后),并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至此,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补选工作,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已满额。

2.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65.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02万元,公司因2016、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得以消除。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为此,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2019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非常重视,对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组织回复。由于《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及外发,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经申请,公司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在此期间,公司与监管方保持积极沟通,并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深圳市万科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有意在全国范围内就仓库、中央厨房及配送中心等相关土地资源获取、团膳业务的市内运营、储存、物流配送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并报在满足政府税收、食品安全、就业等方面的同时,双方资源互补、共同打造涉及团餐中央厨房、冷链及物流的新型零售产业园区。本次战略合作事宜,有利于双方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是公司在控股权趋于稳定及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的背景下,通过战略合作方式积极寻求扩大团膳业务规模、延伸团膳业务链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鉴于上述协议事项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1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及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

3.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9年4月修订)》。

特此决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2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因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财务状况,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实施,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等通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2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19年5月8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 检 联系电话:010-88137895

传真号码:010-88137895 邮政编码:100029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9年4月修订)

(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文: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工作效率,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工作效率,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董事会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权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不含30%),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含50%)。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权限:达到或满足如下标准之一的: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0%(含50%)。 (2)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30%以下;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含50%)。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0%(含50%)。 3.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产所涉及数额达到上述收购、出售资产标准的,比照前述执行。 4.赠与、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1000万元以内。 5.对外担保的权限: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关联交易权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 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达到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应报由股东大会决定;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内部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董事会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权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不含30%),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含50%)。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权限:达到或满足如下标准之一的: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0%(含50%)。 (2)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30%以下;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含50%)。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0%(含50%)。 3.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产所涉及数额达到上述收购、出售资产标准的,比照前述执行。 4.赠与、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1000万元以内。 5.对外担保的权限: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